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

租房提取额度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 为持续深化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支付房租的需要，进一步减轻职工租房经济压力，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对租房职工的保障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，职工每人每月租房提取额度由500元提高至800元，职工及配偶双方每月租房提取额度由1000元提高至1600元。每季度可提取一次，不往前追溯。

二、职工本人及配偶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在租赁合同期内，每年最高提取额度按实际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 2023年 月 日